

淮南市民政局文件

淮民养老〔2024〕7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农村互助养老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淮南市农村互助养老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淮南市农村互助养老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为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有效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23〕3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村互助养老试点，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开展服务，推动农村互助养老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发挥农村血缘、地缘、亲缘关系，以村养老文化建设为核心，农村幸福院为平台，互助养老积分制度为重点，积极引导低龄老人、留守妇女、村干部、老党员参与互助养老，通过“邻里帮、邻里助、邻里访”等方式，在试点地区形成有特色、可复制、易推广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使更多农村老年人享受到养老服务。

三、服务对象

以分散供养特困、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人为服务重点，逐步面向空巢、留守、重残、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四、服务内容

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农村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心理身体、家庭位置、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由村老年协会、村支两委、受助老年人共同确定互助服务的内容，主要提供以下六项互助服务。

一是托养服务。依托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照护服务。**二是助餐服务。**因临时所需，互助员或邻居亲友为受助老人提供助餐、送餐服务。老年食堂（助餐点）与有助餐需求的散居特困、独居老年人建立包保责任制，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需求。**三是救急服务。**受助老人患急病等紧急情况时，帮助其联络家人、呼叫120、联系村医等应急服务。**四是巡访关爱。**每周通过电话、入户等方式对独居老人巡访和问候，了解老年人生活、健康情况。**五是精神慰藉。**试点村为老年人提供娱乐活动场所和必要的设备，动员社会各界爱心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助老为老服务，定期组织适当的文化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六是事务代办。**对有购物、取件等代办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代购代领等代办服务。

五、互助模式

（一）特困供养机构互助养老。特困供养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文化娱乐等服务。

（二）农村幸福院互助养老。乡镇、村利用闲置的医院、学校、村委会用房建设农村养老服务站（幸福院），鼓励农

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与村卫生室毗邻设置，周边没有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乡镇党委、村党组织应积极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做好对接，提供相关基本医疗服务。通过基层老年协会进驻、发展互助自助队伍、无偿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等方式，实现集中照护、助餐助浴、健康指导、文化娱乐等功能，推动互助养老走深走实。

（三）邻里结对互助养老。按照自愿原则，鼓励老人与亲友、邻里结成帮扶对子，在生活上相互照护，结伴养老。推动“老老互助”向“代际互助”的转变，鼓励和动员年轻人与老人结对，老人可以帮助其照看孩子，年轻人为老人提供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关怀。

（四）“敲门行动”互助养老。发挥志愿者、互助员、村干部、党员等多方力量，定期走访探视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老年人生活起居、日常生活安全，提供需求转介和必要的救援服务。

（五）积分兑换互助养老。鼓励建立互助养老积分兑换制度，调动助老员积极性，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助老员可通过开展服务获取积分并兑换相应实物。

（六）党建引领互助养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党员互助养老志愿队伍，以农村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建活动平台为依托，及时化解特殊困难老年人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底前）。市民政局召开全市农村互助养老试点工作会议，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进

度和目标要求。每个县区（园区）选择2个以上乡镇，全面开展试点。试点乡镇摸清分散供养特困、独居、空巢、留守、重残、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底数，开展需求调查，制定互助养老工作实施方案。县区、乡镇、村广泛动员发动，引导各方力量参与，组建互助养老服务队伍，健全帮扶组织。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3月1日—7月底）。全面推进试点乡镇互助养老工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解决措施。强化互助养老典型案例宣传，浓厚尊老爱老敬老文化氛围。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4年8月1日—）。认真总结提炼互助养老试点工作经验和做法，形成互助养老模式，为全市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提供借鉴。

七、要素保障

（一）经费保障。农村互助养老活动运营经费通过县区、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投入，慈善基金、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募捐等形式共同筹集资金，保障农村互助养老持续发展。

（二）设施保障。按照因地制宜、实际实用，多策并举、方式多样的思路，整合闲置的校舍、厂房、办公用房等场所，打造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幸福院）。

（三）人员保障。发挥农村老年协会作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低龄老年人、老党员、老教师、老干部、志愿者、乡贤能人等加入互助养老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互助养老组织。

八、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乡镇、村要成立农村互助养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农村互助养老试点工作。要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乡镇、村各级党组织作用，协调各方力量合力推进，确保试点取得成效。市民政局将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纳入全市民政重点工作考核。

(二) 注重探索创新。各县区要根据自身特点，紧贴老年人实际需求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工作，挖掘典型案例，创新先进做法，深入探索互助养老服务模式，满足老年人基本需求，切实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提高互助养老服务的知晓率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尊老、孝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指引（参考）
2. 农村互助养老积分兑换工作指引（参考）

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指引 (参考)

农村幸福院是政府支持、村级主办、社会参与、互助服务性质的村级老年人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日间照料、助餐送餐等服务，根据自身条件和老年人意愿提供为行动不便、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探视、紧急救助和必要的生活服务。具有集中居住条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农村幸福院，可安排老年人集中居住，生活费用由本人或其赡养人承担，有条件的村集体可给予补助。

一、入院要求

入院人员应为年满 60 周岁老年人，无精神病、传染病和其他影响集体生活的疾病，有入院意愿均可自愿申请进入农村幸福院。农村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和特困供养人员享有优先接受服务的权利。有条件的农村幸福院可以向周边辐射提供居家服务。

进入农村幸福院，要坚持本人自愿的原则，所需的衣被等生活用品由本人自带和子女保障。农村幸福院的水、电、暖、有线电视、固定电话等日常运转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村集体与入院老人家庭共同承担或村集体承担。

二、入院流程

按照自愿申请、审核确认、签订协议、建立档案、正式入院的程序进行。自愿申请：由本人或亲属（监护人）自愿

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入院申请。审核确认：由村民委员会对入院对象进行核查确认，对不符合入院条件的当面说明理由。签订协议：由农村幸福院负责人、入院老人和亲属（监护人）三方签订协议，内容应明确各自责任和义务。建立档案：由农村互助幸福院为入院老人建立个人档案（包括：老人及亲属或监护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自愿入院申请书、签订的入院协议书等）。正式入院：由农村幸福院通知符合条件的老人正式入院。

四、院务管理

（一）农村幸福院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委会），成员由院长、院务委员 3-5 人组成。院长可由村干部兼任，也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名从院委会成员中推举产生；院务委员从本村德高望重、热心老年事业、热衷公益活动的老年人或入院老人中推举产生。主要职责：1. 按照法律法规制定院务、财务、卫生、消防、安全及室内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2. 建立入院老人、工作人员花名册，安排食谱，对入院老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和就餐进行登记；3. 研究审议院内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建立院内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督院内管理服务人员履职情况。

（二）农村幸福院院长负责幸福院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1. 组织召开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完善规章制度，创新管理方式，维护正常运行秩序；2. 及时处理解决院内具体事务，调解矛盾，化解纠纷，并将处理情况向村民委员会反映、向入院老人通报，主动接受监督；3. 关心和爱护入院老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服务人员负责入院老人的餐饮休息、文化娱乐、休闲消遣、精神慰藉及健康教育服务保障工作，接受入院老人监督。可通过购买农村公益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农村幸福院配备管理服务人员，健全管理服务制度，确保农村幸福院正常持续运行、发挥服务功能。

五、服务管理

（一）农村幸福院根据实际需求，正常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活动，提供就餐休息、上门探视、留守老人巡访关爱等多样化服务，为老人解决餐饮等基本生活问题，有条件的可开展理发洗浴、家政服务、紧急救助等服务。餐饮、理发、洗浴、家政服务等可适当收费，收费标准按最低成本价核算。饮食要实惠、可口、卫生，每周制定食谱。

（二）各县区可创新拓展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模式，在完成农村幸福院财产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在确保集体产权明晰的前提下，可采取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方式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运营管理农村幸福院，通过社会化运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托管等方式为农村幸福院提供餐饮配送等服务，保障农村幸福院正常运行、发挥作用。对于人员较为集中、交通较为便利的地区，可建立集中配餐中心，按需求向老年人配餐送餐；对于人口较为分散、交通不便的地区，可采取在农村互助幸福院定点供餐和分散助餐相结合方式，解决老年人就餐等问题。

(三) 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经费采取政府支持、部门帮扶、村级自筹、社会捐助相结合的办法多渠道进行筹集。

农村互助养老积分兑换工作指引 (参考)

为加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激发广大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倡导社会文明风尚，建立和完善农村志愿服务长效工作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积分记录

建立村民积分档案，形成积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由村委会牵头成立互助养老评议委员会和互助养老工作小组。老年人通过向互助养老小组小组长提出服务需求或主动服务等形式形成互助行为，互助养老小组小组长通过走访、入户、询问等方式统计、核实、记录积分情况。积分记录要求注明互助行为发生的老人姓名、时间、地点、互助内容及其他佐证材料。互助养老小组小组长记录本小组的互助养老积分，形成台账。

二、积分管理

每月由村委会牵头成立互助养老评议委员会召开一次评议会，将汇总的积分记录情况进行公开，确定无异议后由评议小组人员签字或按手印确认。每次评议会计算出每个互助养老小组积分总分，积分最高的小组获得流动红旗作为奖励，年底统计得流动红旗次数最多的小组被评选为年度最佳互助养老小组；每次评议每个互助养老小组积分最多一名组

员被评选为“互助养老之星”获得流动红旗作为奖励，年底统计得流动红旗次数最多的被评选为年度互助养老之星。

三、积分兑换

互助养老积分兑换方式有两种方式：一是与示范村当地的商店合作，积分持有者直接用积分兑换相应的商品；二是利用政府补助资金、村集体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或投资建立专门用于积分兑换的流动超市兑换物资。积分的价值由乡镇根据所筹资金和物资多少自行确定。

四、积分监督

积分明细应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对于不当得利等情况，乡镇、村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